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融资中所涉及到的费用、期限、利率、担保等条件由公司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视情况需要可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为便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